

证券代码：872374

证券简称：云里物里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凭借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本人在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

王宁宁，男，1983年6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，中国执业律师。2008年至2014年任广东信桥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，2014年至2015年任北京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5年至2016年任花样年集团法务经理，2016年至2017年任双开颜金融控股集团法务总监，2017年至2022年任佰融集团法务总监，2022年至今任北京浩天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，无应出席董事会。无应列席股东大会。

本人于2023年12月6日正式就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未发表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三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2023年度，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2、2023年度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四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年报审计沟通会议等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财务部门就公司生产经营、年报审计、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充分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。

五、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

1、2023年度，本人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2、2023年度，本人未单独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
3、2023年度，本人未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依法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；同时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，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。

七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。通过培训学习，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，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八、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因担任云里物里独立董事被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王宁宁

2024年4月8日